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愛國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李博士，三十六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科技總監。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就讀，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與計算機應用科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在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連任。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二十四萬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博士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博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及李愛國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